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MINGYUAN MEDICARE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3)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上海源奇70%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上海源奇合共7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54,000,000元，其中人民幣225,000,000元以現金支付，而人民幣129,000,000元透過發行代價股份支付。

代價股份將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有關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

訂約方

賣方： 嚴榮榮先生及熊慧女士，分別擁有上海源奇51%及49%股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據董事所了解，賣方為個人私人投資者。

買方： 上海銘源數康生物芯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方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上海源奇合共70%股權（其中51%將由嚴榮榮先生轉讓，而19%將由熊慧女士轉讓）。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354,000,000元，乃股權轉讓協議各訂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i)上海源奇之業務前景及(ii)華源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就上海源奇擁有之若干知識產權編製之估值而公平磋商後釐定。根據現時市況，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之代價屬公平合理，與行內其他公司相若。

代價其中人民幣225,000,000元以現金支付，而人民幣129,000,000元透過發行代價股份支付。代價乃按以下方式支付：

1. 人民幣50,000,000元須於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後3個工作日內支付；
2. 人民幣75,000,000元須於就買方為上海源奇70%股權之新股東在中國上海有關機關完成辦理工商登記後10個工作日內支付；
3. 於就買方為上海源奇70%股權之新股東在中國上海有關機關完成辦理工商登記後15個工作日內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相當於代價人民幣129,000,000元）。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0.478港元，即股份於緊接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前最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及
4. 人民幣100,000,000元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支付。

代價之現金部分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支付。

轉讓代價股份之限制

賣方轉讓代價股份須受以下各項限制：

期間	賣方於期內 獲准出售之 代價股份 百分比 (附註)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30%
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30%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40%

附註：

- (i) 百分比乃按原本發行予賣方之代價股份數目為基準計算。
- (ii) 各期間尚未出售之代價股份餘額可予結轉。

賣方須就每次轉讓5%或以上原本發行予買方／本公司之代價股份，向彼等發出10日事先書面通知。此外，就每次轉讓少於5%，賣方須向買方／本公司發出1日事先書面通知。

完成

收購事項須待賣方就向買方轉讓合共70%股權在中國上海有關機關辦理工商登記後，方告完成。賣方將配合上海源奇更新上海源奇股東名冊，並申請及完成上述工商登記，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或之前完成。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上海源奇將成為買方附屬公司。

發行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將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發行。將配發及發行之326,871,967股代價股份將動用本公司一般授權約40%，並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478港元較(i)股份於緊接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前交易日在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0.455港元溢價約5.05%；及(ii)股份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前連續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491港元折讓約2.65%。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代價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後，將彼此間及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日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上海源奇資料

上海源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在中國上海成立，主要從事研發個體化分子診斷產品。目前，上海源奇已就白血病、淋巴瘤及個體化癌症治療開發出特殊分子診斷試劑。

近年來，癌症標靶治療因其療效良好已成為癌症治療之重點。癌症標靶治療為選擇性摧毀癌細胞、留下正常細胞，同時產生毒性較傳統化療藥劑為低之藥劑。儘管傳統化療藥劑會殺死癌細胞，但其通常亦會殺死其他正常細胞。促進癌細胞生長有若干特徵。癌症標靶治療為涉及通過改變癌細胞生長及擴散信號傳導通路，阻止癌細胞生長及擴散之單克隆抗體或小分子藥物之藥劑。

攜帶同類型癌症之患者不一定具有同類型之癌細胞。通過識別各種癌症之「子類」（即基因），研究會幫助醫生預測患者對特殊藥物之反應。此種類型之診斷模式被稱為個體化癌症治療。個體化癌症治療不僅能節省時間與金錢，亦可極大地提高癌症標靶治療之安全性及療效。

易瑞沙及特羅凱為通過抑制酪氨酸激酶阻止表皮生長因子受體(EGFR)通路，來有針對性地治療晚期或轉移性非小細胞肺癌之藥劑。易瑞沙因其療效過低，而被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勒令暫停使用。隨後之研究顯示，易瑞沙僅對具突變EGFR基因及野生型K-RAS基因之患者有效。因此，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強制要求在使用易瑞沙及特羅凱前，須進行EGFR及K-RAS基因檢測。其他有針對性地治療癌症之藥劑，如愛必妥及Vectibix（均為有針對性地治療大腸癌之藥劑）及Nexavar（針對腎細胞癌），須在使用前檢測基因突變。

美國藥學雜誌《Advances in Medicine and the Market》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刊發之統計數據顯示，600種癌症標靶治療（均為臨床前階段或第一期至第三期臨床測試階段）中，逾30%須在應用前使用個體化癌症治療。該等癌症標靶治療定會取代傳統抗癌藥物，並在癌症相關藥物市場扮演重要角色。與此同時，由於在使用癌症標靶治療前，越來越多之基因突變須進行檢測，個體化癌症治療市場亦會增長。目前，個體化癌症治療僅佔全部分子治療市場之2%。本公司堅定地相信，在未來，個體化癌症治療將會是分子治療市場中利潤最高之領域。

個體化治療（特別是癌症相關分子治療）在中國尚處於發展最初期。目前，國內公司已開發出多種個體化癌症診斷試劑，通過腫瘤患者手術中獲取之癌組織樣品，檢測個體癌細胞之基因突變。通過此種方式獲取之癌組織樣品，僅能提供在手術時癌症之基因資料。由於某些新型基因突變僅會在癌症患者在接受癌症標靶治療後一段時間出現，故樣品或無法提供癌症患者在手術後癌症基因突變之其他資料。由於在早期識別基因突變時，可及時採用不同之癌症標靶治療，故儘早發現新型基因突變屬至關重要。

上海源奇已成功開發出一種新型DNA提取與檢測技術，通過分析癌症患者外周血之循環腫瘤細胞，提供基因突變準確之最新資料。此種新型DNA提取與檢測技術屬領先技術，適用於因不適合手術而無法提供物理癌組織樣品之晚期癌症患者，可提供其基因突變準確之最新資料。上海源奇已提出專利申請，在中國註冊此種新型DNA提取與檢測技術。

癌症基因突變檢測的分析須精湛之專業知識。上海源奇已開發出一套集基因突變、基因譜分析及應用標靶治療為一體之系統，協助醫務人員分析個體癌症患者。目前，大多數個體化癌症診斷試劑缺乏任何形式配套之數據庫。

上海源奇通過分析腫瘤有關基因譜、突變模式及癌症標靶治療成功與否，已建立涉及4,000多例癌症患者之數據庫。該數據庫是中國同類中首個數據庫，並正在持續更新。作為中國個體化癌症治療之先驅，該數據庫擁有自主知識產權，且非常有價值。該數據庫及領先之DNA提取與檢測技術大幅提高了上海源奇診斷產品在市場中之核心競爭力。

下表載列上海源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之財務資料摘要：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收益	872,600
除稅前（虧損）	(668,300)
除稅後（虧損）	(668,30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源奇之未經審核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439,400元及人民幣1,331,700元。

賣方資料

賣方為上海源奇之創辦人、總經理及執行董事。

買方資料

買方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研究、生產及銷售生物芯片，包括供應檢測癌症的蛋白芯片以及早期檢測、測試及預防疾病的相關設備。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憑藉其作為早期檢測及診斷生物醫療產品領先供應商之優勢，收購事項使本集團能夠進一步加強其癌症相關試劑，從一般癌症檢測（本集團盈利最高產品C12蛋白芯片所提供）到就各種特定癌症（如白血病及淋巴瘤）的特定試劑。

腫瘤學為醫學科學一個重要分支，處理腫瘤問題，包括其起源、發展、診斷、治療及預防。過去數十年，腫瘤治療正從循證治療逐漸改變為基於機制之治療，著重基於分子分析之治療，以為合適患者找到合適藥物。雖然已經表明，在腫瘤治療方面對藥物敏感度存在著很大的個體差異，但相信個體化方法將極大提高患者癌症治療之安全性及有效性。因此，用於預測患者復發最高危險或最有可能響應特定治療之技術將成為日後癌症治療發展之標準。根據最近公佈的一項研究，據預測，個體化抗癌藥物市場價值將從二零零八年250億美元增加一倍至二零一五年510億美元。上海源奇為中國個體化分子診斷產品研發領域為數不多的領先公司中

的其中一家。收購事項將令本集團得以進入日益增長之分子治療市場，亦讓本集團能將嶄新及新興技術結合本身完善之銷售及營銷網絡。

收購事項將通過令現有研發團隊與上海源奇專業技術合併加強本集團研發能力。

董事會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乃公平磋商釐定，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

一般資料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有關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收購上海源奇70%股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完成」	指	收購事項之完成
「本公司」	指	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應付予賣方之代價人民幣354,000,000元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按每股0.478港元將予發行之326,871,967股股份，以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償付部分收購事項代價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據此，於本公佈日期最多811,404,166股新股份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上海銘源數康生物芯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源奇」	指	上海源奇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上海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擁有100%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嚴榮榮先生及熊慧女士，分別擁有上海源奇51%及49%股權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錢禹銘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姚原先生（主席）、錢禹銘先生（首席執行官）、胡軍先生及余惕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振華先生及馬永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家禮博士、胡錦華先生、李思浩先生及唐延芹先生。

* 僅供識別